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文物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宏昌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文物保护中心宜阳灵山寺山门、中佛殿、大雄宝殿保护修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阳县文物保护中心宜阳灵山寺山门、中佛殿、大雄宝殿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灵山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文物保(2024)303号，项目编号：宜阳竞磋-2026-11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宜阳政采磋商(2026)0015号-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主要内容：山门、中佛殿、大雄宝殿保护修缮

6. 承包范围：招标（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肆仟元整（¥824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帅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宜阳县博物馆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小峰

地 址 宜阳县滨河南路与学府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471600

法定代表人: 郭小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9-6887139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明民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建业凯旋1幢1202房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635088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金融

 广场支行

账 号: 248100981686

 刘明民

 刘明民

 2016.3.24